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63号

罪犯王永琼，女，1968年10月13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云南省昭通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3日，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22刑初39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永琼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35年5月27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2月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终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2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0月3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34年8月2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永琼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永琼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未执行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永琼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永琼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琼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